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市新兴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工学院）的（常州工学院二期（I）建设工程卫生间隔断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工学院二期（I）建设工程卫生间隔断采购及安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唐山海德林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日期：2023年10月29日